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u>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u>	4
<u>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u>	4
<u>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u>	4
<u>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u>	7
<u>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u>	7
<u>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u>	8
<u>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u>	10
<u>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u>	11
<u>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u>	11
<u>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u>	11
<u>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u>	12
<u>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蓉纾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8 蓉纾 01
债券名称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关于对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451 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4.97%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28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无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当前情况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

(1) 金融服务板块：主要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和 AMC 等参控股公司，以及要素市场、保安服务、小微金融（融资租赁、小贷及典当）等业务。公司发起设立的 AMC 公司是四川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四川的龙头企业。

(2) 金融载体板块：主要涉及旗下的金融城公司和金控置业，职责包括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规划；通过载体建设，促进金融产业集聚打造城市载体名片，促进实体产业发展。

(3) 金融科技板块：该板块有交子金融梦工场、金控数据。交子金融梦工场是全国著名的金融科技众创空间。该板块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效率，满足新型金融发展需求，盘活本地大数据资源，支持城市升级、区域协调，提高人民生活效率。

(4) 股权投资板块：包含集团产业引导基金、金融基金等，发挥股权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切实支持产业发展，管理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和成都发展基金，打造全国一流的专业投资机构。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8,161.56 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押运安保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和资产管理等板块。2020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89.15 万元、128,880.00 万元和 111,787.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80%、23.51%和 20.39%。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23,572.00	-	100.00	4.30
资产管理收入	111,787.25	7,076.57	93.67	20.39
房地产销售收入	20,375.37	8,637.60	57.61	3.7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7,041.55	3,322.04	52.82	1.28

公共交通支付收入	14.07	1.36	90.35	0.00
保安及押运服务等收入	218,189.15	175,428.16	19.60	39.80
已赚保费	1,502.35	0.00	100.00	0.27
利息收入	7,619.49	0.00	100.00	1.39
产品销售收入	128,880.00	127,307.36	1.22	23.51
其它收入(含手续费及佣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29,180.33	3,322.29	88.61	5.32
合计	548,161.56	325,095.38	40.69	100.00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7,887,367.33 万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23.03%；负债合计 4,731,845.18 万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加 25.45%；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522.16 万元，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19.56%。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8,161.5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51.37%；实现净利润为 176,900.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4.0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02.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0.43%。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3,860,499.42	3,483,574.37	10.82
非流动资产	4,026,867.92	2,927,592.56	37.55
总资产	7,887,367.33	6,411,166.93	23.03
流动负债	1,952,490.92	1,212,647.45	61.01
非流动负债	2,779,354.26	2,559,198.90	8.60
总负债	4,731,845.18	3,771,846.34	25.45
所有者权益	3,155,522.16	2,639,320.58	19.56
营业收入	548,161.56	362,142.74	51.37
营业利润	201,653.75	140,624.42	43.40
利润总额	206,735.07	140,382.90	47.27
净利润	176,900.74	122,778.33	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2.65	64,387.25	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98.36	-646,105.44	63.08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46.74	920,949.62	-3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46.37	339,231.44	-217.5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蓉纾 01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97%，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余额 15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蓉纾 01 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优质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1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5 亿元、纾困基金出资 1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蓉纾 01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 18 蓉纾 01 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42.74 万元和 548,16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2,778.33 万元和 176,900.74 万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7.25 万元和 71,102.6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取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652.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3.29 亿元。另外，公司还在项目投融资模式上进行创新，积极尝试资本市场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蓉纾 01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

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6、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蓉纾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8 蓉纾 01 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 18 蓉纾 01 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了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了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8 蓉纾 01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8 蓉纾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保证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效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利息兑付。2020 年度，“18 蓉纾 01”不涉及兑付事项。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监事发生变更、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监事变动情况

（一）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成都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成都市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因此原成都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王苏春、何琼华、夏岚不再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目前，正式任免文件尚未下达。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监事变动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控租赁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燃”）于

2013年11月5日签订的金控[2013]租字第041号《融资租赁合同》，自贡华燃向金控租赁申请直接租赁融资6000万元以购买会东县LNG配气站设备及城镇输气管网设备。后因自贡华燃经营陷入困难，出现租金逾期。2018年9月20日，金控租赁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保全申请书，并当天已受理。保全资产主要包括自贡华燃和陕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云南和湖南等地的10家天然气公司的股权以及自贡华燃实际控制人邓超名下的两个银行账户。上述财产已经完成保全。金控租赁于2018年11月8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川01民初510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本诉讼进展情况

金控租赁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510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自贡华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控租赁支付租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原告金控租赁对记载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的股权质押物享有质权，对记载于他项权利证书和动产抵押登记书上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